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核电〔2019〕54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大型先进压水堆及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法》 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课题承担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核电重大专项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激发创新活力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国科发重〔2018〕315号）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相关管理规定，我们对核电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综

合绩效评价管理、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
 实施管理办法
2.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3.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
 综合绩效评价管理细则
4.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
 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保证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核电专项”）的顺利实施，实现规范和高效管理，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国科发重〔2018〕315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核电专项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核电专项包括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以下简称“压水堆分项”）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以下简称“高温堆分项”）两个分项。

第三条 核电专项的组织实施坚持自主创新的方针，实行

分类指导和目标管理。

第四条 核电专项的资金筹集坚持多元化的原则，中央财政支持核电专项的组织实施，引导和鼓励地方财政、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等方面的投入。针对核电专项任务实施，科学合理配置资金，加强审计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充分利用国际资源，积极开展平等、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活动。核电专项国际合作活动应遵守有关外事工作规定、保密工作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国家能源局是核电专项的牵头组织单位，负责核电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下设实施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实施办”）。牵头组织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建分项总体专家组；
- （二） 负责组织制订核电专项实施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综合绩效评价细则和档案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 （三） 负责组织制订核电专项的阶段实施计划，制订年度指南，审核上报年度计划；
- （四） 批复核电专项课题的立项；
- （五） 负责对核电专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指导督促专项的实施；

（六）负责加强对核电专项课题管理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宏观业务的指导和监管；

（七）负责协调落实核电专项实施的相关支撑条件，协调落实配套政策，推动核电专项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八）组织落实核电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重大工程的衔接工作；

（九）核准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年度计划相关内容的调整，涉及核电专项目标、技术路线、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重大调整时，商三部门提出意见；

（十）负责核电专项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课题和取得的成果，进行密级评定和确定等；

（十一）组织编制上报核电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等。根据核电专项的任务完成情况，提出专项整体验收申请。

第七条 实施办负责核电专项课题的具体管理工作，承担专业机构相关职能。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订核电专项实施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综合绩效评价细则和档案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二）参与制订核电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指南，提出年度计划建议；

(三) 负责组织受理核电专项课题申请, 遴选课题承担单位, 按批复下达立项通知并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 下同), 落实资金安排;

(四) 组织对核电专项课题的督促、检查;

(五) 组织对核电专项课题的综合绩效评价等;

(六) 研究提出核电专项组织管理、配套政策等建议;

(七) 根据需要提出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年度计划的调整建议;

(八) 根据有关规定审批涉及研究方向、研究目标、重要预算科目调整等课题调整事项;

(九) 定期报告核电专项的实施进展情况;

(十) 负责核电专项课题的档案和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第八条 各分项的牵头实施单位及其职责是: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压水堆分项的牵头实施单位, 承担该分项实施的总体责任。

高温堆分项牵头实施单位包括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承担高温堆分项技术总体责任和技术研发工作;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承担高温堆示范电站建设和营运;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高温堆示范电站总体设计院，负责核岛工程实施。

牵头实施单位受牵头组织单位委托，承担该分项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提出总体专家组组成建议；
- （二）制订分项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实施办备案；
- （三）参与分项阶段实施计划、年度指南和年度计划编制；
- （四）组织对分项课题的监督、检查，评估课题承担单位任务执行情况，协助实施办组织分项课题的综合绩效评价；
- （五）根据分项具体实施情况，提出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的调整建议。审核涉及研究方向、研究目标、重要预算科目调整等课题调整事项，上报实施办；
- （六）定期报告分项的实施进展情况；
- （七）负责分项的档案和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第九条 总体专家组配合实施办做好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总体专家组的咨询建议是牵头组织单位决策的重要依据。总体专家组由一名技术总师、若干名技术副总师和成员构成，技术总师全面负责总体专家组的工作。总体专家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开展相关技术发展战略与预测研究，对核电

专项主攻方向、技术路线和研发进度提出咨询意见；

（二）负责对核电专项发展规划、阶段实施计划、年度指南、年度计划提出咨询建议；

（三）对核电专项集成方案设计、课题衔接和协同攻关促进专项成果的集成应用提出咨询建议；

（四）对核电专项实施过程中的调整事项提出咨询建议；

（五）参与对专项课题的检查、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技术总师、副总师要求是核电领域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物，能够集中精力从事核电专项的组织实施。总体专家组成员要求是核电相关领域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复合型优秀人才，能够将主要精力投入核电专项的具体实施工作。总体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承担核电专项课题。

第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包括牵头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是核电专项课题执行责任主体，应按照国家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对课题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按照课题任务合同书要求，落实配套支撑条件，组织任务实施，规范使用资金，完成既定目标，促进成果转化。严格执行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总体实施方案是核电专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的依据。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总体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单位组织总体专家组、实施办等编制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核电专项任务落实以保障总体目标的实现为前提，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定向委托、择优委托（包括定向择优和公开择优）、招标等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对于目标清晰、研究团队较为明确的课题，原则上以定向支持为主，主要通过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的方式，从具备资质和能力的一家或几家单位中择优遴选优势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牵头组织单位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审定的实施方案和阶段实施计划，组织总体专家组、实施办等编制年度指南，于每年1月31日前发布下一年度指南。

第十四条 课题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编制课题申报材料，实施办负责受理课题申报。定向支持课题申报准备时间为25个工作日；公开招标课题申报准备时间为45个工作日。每年4月10日前完成课题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实施办采取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课题评审，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年度计划建议（含预算）。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每年7月31日前报三部门综合平衡。

评审专家从国家科技管理专家库中选取，严格执行专家回

避制度，除涉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名单将向社会公开，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除涉密或敏感信息外，实施办对经过综合平衡的拟立项课题（含预算）进行公示，公示情况和处理意见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报三部门。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含预算），实施办组织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加盖实施办公章；需地方（有关单位）提供配套条件和资金投入的，由地方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在课题任务合同书上盖章，或按照地方配套政策要求，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课题，由实施办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合同签订。

第十八条 核电专项实施过程中，涉及专项实施方案目标、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调整建议，经三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涉及专项阶段实施计划目标、分年度概算和年度预算总额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程序报三部门批准。

涉及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年度计划其他一般性调整的事项和需要调整或撤销的一般性课题，由牵头组织单位批准，报三

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科研课题申报期间，以课题负责人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课题实施期间，课题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实施办备案。课题负责人变更需报实施办批准。

核电专项课题负责人可以根据课题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课题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报实施办备案。

第二十条 实施办负责建立课题诚信档案，客观、规范地记录课题管理过程中的各类科研信用信息，包括课题申请者在申报过程中的信用状况，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的信用状况，专家参与课题评审评估、检查和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的信用状况，并按照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

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于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取消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核电专项课题或参与课题管理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核电专项实行进展报告制度。进展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专题报告。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分为课题年度报告和分项年度报

告。课题牵头承担单位负责编制课题年度报告，牵头实施单位对各课题年度报告进行汇总分析，编制分项年度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实施办。分项年度报告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刻光盘)，封面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第二十三条 专题报告用于重大事项发生时的专题性信息报送。课题实施过程中若出现重大事件，课题牵头承担单位须及时向实施办报送专题报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牵头组织单位负责核电专项课题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负责组织专项各单位接受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负责课题的自评估工作，应做好监督检查的准备、汇报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牵头实施单位于每年1月中旬提交分项年度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办围绕重点工作统筹形成核电专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年度工作计划，1月底前报科技部。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重点核心任务攻关课题按照年度计划实施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根

据课题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一般性课题实施周期内原则上按不超过5%的比例抽查；实施周期三年（含）以下的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课题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课题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课题的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任务实施进展、计划执行、经费使用、目标完成、取得的成果、知识产权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实施

（一）实施办负责组织建立监督检查工作组，向课题承担单位明确监督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安排，并提前通知课题承担单位做好准备。

（二）监督检查工作组通过听取课题承担单位汇报、查阅文件、人员对话、实地查看等方式对课题进行检查，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后，向课题承担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

（三）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监督检查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方案及其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实施办。

第三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对课题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自查，总结工作，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形成自评估报告。

第三十一条 核电专项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在核电专项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

规定》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综合绩效评价管理

第三十二条 课题总结验收工作实施以目标导向为核心的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报牵头组织单位,抄送三部门。具体按照《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综合绩效评价管理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每个课题在综合绩效评价后应向实施办提交完整的、统一格式的技术报告。实施办按季度将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汇总后提交牵头组织单位,并抄送科技部。

第三十四条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核电专项任务目标完成及课题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形成实施情况报告并向三部门提出整体验收申请。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核电专项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第三十六条 核电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资金管理具体按照《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

站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核电专项的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有关审计规定进行审计，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第九章 成果、知识产权和资产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牵头组织单位的指导下，实施办具体负责核电专项成果与知识产权的管理。牵头实施单位负责协助实施办开展分项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成果与知识产权工作的责任主体。

第三十九条 核电专项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具体按照《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十条 核电专项课题承担单位所承担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有向国内其他单位有偿或无偿许可实施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实施办与课题承担单位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使用、许可等事项，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对取得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四十二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成果转化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档案和保密管理

第四十四条 实施办负责建立核电重大专项信息管理系统，牵头实施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完整的填报专项及课题相关信息。

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核电专项课题立项、资金预算、监督检查、进展报告、科技报告、综合绩效评价和成果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核电专项档案管理工作贯穿于专项方案制定、论证、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的全过程，课题承担单位负责课题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归档和移交工作，确保档案收集齐全、保存完整。具体按照《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涉密信息和档案等应按要求严格管理。

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保密工作的主体，对本课题的保密工作负责。课题承担单位法人为课题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专项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能〔2011〕2615号）、《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进展报告管理制度(试行)》（国能电力〔2012〕387号）、《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监督、检查和评估管理制度(试行)》（国能电力〔2012〕387号）同时废止。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核电专项”）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资金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105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激发创新活力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国科发重〔2018〕31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核电专项实际

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核电专项的资金实行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负责制，法人单位是课题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三条 核电专项的资金来源坚持多元化原则，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第四条 核电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按照专项组织实施的要求和课题的特点，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等财政支持方式。

前补助是指课题立项后核定预算，并按照课题执行进度拨付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

后补助是指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在课题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评估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和事后立项事后补助。

第五条 对于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等公共科技活动，一般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

对于具有明确、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课题，以及具有相同研发目标和任务、并由一个或多个单位分别开展研发的课题，一般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支持。

对单位已取得了符合核电专项目标要求的关键技术、核心

技术但未纳入核电专项支持范围的研究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评估后,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给予相应的财政支持。

具体支持方式,结合课题特点和承担单位性质在编制年度指南和年度计划(含年度预算,下同)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中央财政安排的核电专项课题资金按本细则使用和管理。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执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课题承担单位包括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是课题任务合同书的乙方。课题参与单位是在课题任务合同书中确定的、独立承担课题某项研发任务、独立编制预算、共同参与课题实施的法人单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八条 按照核电专项的组织管理体系,核电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九条 国家能源局是核电专项的牵头组织单位,负责核电专项具体实施工作,组织制订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协调落实核电专项实施的相关支撑条件和配套政策;组织编报分年度概算,制订年度指南;审核上报年度计划建议(含年度预算建议,下同);批复课题立项(含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预算调

剂；监督检查本专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按规定组织开展专项课题绩效评价等。

第十条 核电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实施办”）负责核电专项课题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课题立项、预算评审、提出年度计划建议；负责与课题牵头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下同）；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预算调剂；负责课题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组织课题进行年度决算；定期报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督促课题预算执行，监督检查课题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核电专项课题资金管理、内部监督等制度，以及预算执行人失信警示和联合惩戒机制等。

第十一条 牵头实施单位配合实施办开展分项课题的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是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负责编制和执行所承担的核电专项课题预算；按规定程序批准相关预算调剂；按规定使用和管理核电专项资金，按批复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参与单位经费并监督其使用情况；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严格执行各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配合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编报课题资金年度决算，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十三条 课题参与单位对其所承担子课题的资金，履行

与课题牵头承担单位相同的管理要求,并按照与课题牵头承担单位签订的子课题任务合同书和批复预算,接受相关管理部门或牵头承担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概算管理

第十四条 核电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核电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核电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阶段概算和分年度概算。

第十五条 核电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核电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

核电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支出阶段概算和支出分年度概算。支出概算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的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分别编列。

第十六条 分项牵头实施单位按照牵头组织单位要求,会同总体专家组,提出分项分年度概算建议,报送实施办审核。

第十七条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总概算和阶段概算,结合编制阶段实施计划及分项提出的分年度概算建议,编制分年度概算,按程序报送财政部、科技

部评审。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批复的总概算及阶段概算原则上不得调增。分年度概算在不突破阶段概算的前提下，可以在本阶段年度间调整，由分项牵头实施单位会同总体专家组提出调整建议，经实施办审核，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核电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阶段概算确需调增的，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调整申请，三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 资金核定方式及开支范围

第十九条 核电专项课题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适用于前补助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课题。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包括研究、中间试验试制和产业化等阶段）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对于使用核电专项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件价格在2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当按照《中央级

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材料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加工及分析等费用。

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是指在课题承担单位统一会计制度控制下实行内部经济核算和独立计算盈亏的机构或部门。课题承担单位应具有规范的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相应管理制度,并制定统一规范的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

课题承担单位不得以测试化验加工的名义分包研究任务,即在测试化验加工费中列支经费的任务不得为某一具体任务全过程研究且交付物为本课题考核指标之一。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会议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当参照国

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

差旅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境）及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大陆）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编制课题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 劳务费：是指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标准参照当地科研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核电专项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据实编制。

9.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核电专项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 基本建设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工程配套机电设备购置等基本建设支出,应当单独列示,并参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执行。

11. 其他费用: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二)间接费用是指课题承担单位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间接费用由课题承担单位统筹使用和管理。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

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课题研究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课题有多个承担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牵头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课题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五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条 任务合同书是预算执行、预算调剂、财务审计、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预算编制与审批程序适用于前补助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课题，课题承担单位在立项申报阶段编制预算，经牵头组织单位批复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施办根据年度指南，组织课题申报及预算编报，不得在预算申报前先行设置控制额度，可在年度指南中公布核电专项年度拟立项课题概算数。

第二十三条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应以任务目标为依据，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并由课题牵头承担单位进行审核汇总。

(一) 课题预算应与研究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深度应与

任务分解层级相对应；课题参与单位须独立编制预算。

（二）核电专项实行全口径预算编制，应全面反映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收入与支出，明确提出各项支出所需资金的来源渠道。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

（三）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收入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指南要求，结合课题目标任务和实施阶段，合理确定各渠道资金使用的方向和重点。

（四）支出预算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当围绕核电专项确定的课题目标，结合单位现有科研条件，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有科学的测算依据并经过充分论证，以满足课题实施的合理需要。

第二十四条 实施办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应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关性、目标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预算评审过程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预算评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反馈机制，承担单位对预算评审意见存在重大异议的，可向实施办申请复议。

第二十五条 牵头组织单位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计划报送三部门综合平衡。

第二十六条 实施办按照有关规定公示拟立项课题名单和预算（涉密或敏感内容除外），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实施办根据牵头组织单位下达的课题立项批复（含预算），与课题牵头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

第二十八条 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课题，可事先拨付不超过该课题中央财政核定专项资金总额 30%的启动资金，启动资金列入立项当年预算。待实施办对课题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出其余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批后，在以后年度预算中安排，承担单位可以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九条 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课题，由实施办组织开展成果征集、课题评估、技术验证和价值评估，结合课题的实际支出，提出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并纳入年度计划建议，论证结果和预算安排建议应向社会公示（涉密或敏感内容除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获得的资金，承担单位可以统筹安排使用。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三十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核电专项资金不再通过特设账户拨付，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取消特设账户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实施办按照牵头组织单位批复的课题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办理向牵头承担单位支付年度课题资金的有关手续。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在收到中央财政资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办提交收款证明。

第三十二条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收到中央财政资金后,应按照批复预算和任务合同书要求,结合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足额拨付参与单位科研经费,并履行对参与单位经费支出的监管职责。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牵头承担单位不得对任务参与承担单位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实施办将采取约谈、暂停课题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课题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综合绩效评价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将课题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

确保专款专用。按照配套资金承诺保证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三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课题)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七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课题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专项年度预算总额的调剂，由分项牵头实施单位会同总体专家组提出申请报实施办，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

(二)专项年度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年度预算总额调剂，由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牵头实施单位审核后报实施办，实施办按原预算评审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后，报牵头组织单位核批。

（三）课题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的调剂全部由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审批。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

（四）设备费如需调增，由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牵头实施单位审核后，报实施办核批。

（五）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三十九条 设备费调剂申请报告应参照课题预算书中预算明细表的编制深度，将调剂后的预算内容及金额与批复预算进行对比，逐项说明调剂内容和调剂原因（如：逐台说明调剂前后的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调剂原因等）。

由实施办核批的预算调剂事项，经牵头实施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后将相关材料报实施办。

第四十条 课题不单独组织财务验收，由实施办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具体按照《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综合绩效评价管理细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核电专项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验收结论书下达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第四十二条 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实施办。实施办研究提出清查处理意见并报牵头组织单位审核批复，牵

头组织单位确认后,按规定程序将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三条 对于课题结余的中央财政资金(不含审计、年度监督评估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资金),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承担单位使用,2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未一次性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课题,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收回。其他渠道资金结余按资金提供方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核电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应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七章 核算管理

第四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在会计核算系统中以课题为单位，严格按照本细则第四章的规定，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或按部门、项目设置辅助账形式，根据牵头组织单位批复的课题预算进行单独核算，单独管理。课题支出会计核算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直接费用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研发支出下的对应科目，即批复的核电专项课题预算科目。

1. 涉及从本单位仓库领用材料用于核电专项课题研发的，凭领用单据等资料并由本单位课题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计入课题材料费支出。

2. 涉及委托本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开展测试化验加工任务的，在满足课题需求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用不高于市场水平的前提下，可以依据相应的委托单、委托协议（合同）以及单位制定的内部价格标准等，由本单位课题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计入课题测试化验加工费用支出。内部转账时应提供委托单、委托协议（合同）、测试化验分析报告、计算分析报告单、设计加工验收单和结算清单等资料。

3. 涉及由单位统一交纳课题使用的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燃料动力费的，应依据课题实际使用量，计算应由课题承担的水、电、气、燃料等费用，由本单位课题负责人及

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计入课题燃料动力费用支出。

4. 课题承担单位所购设备等固定资产，专用软件、专利等无形资产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课题相应科目支出。

5. 利用中央财政资金购置设备、材料和专用软件等发生的进项税支出，应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间接费用由课题承担单位统筹使用和管理。发生的相关支出由本单位课题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计入课题间接费用支出。

第八章 财务决算

第四十七条 核电专项资金实行全口径决算报告制度。按规定应列入课题决算的所有资金，应全部纳入课题决算。

第四十八条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在每年的4月20日前，审核上年度收支情况，汇总形成课题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由牵头承担单位法人、课题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共同签字，经牵头实施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实施办。决算报告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

第四十九条 课题资金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课题，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资金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表中编制反映。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课题资金安全。

第五十一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强化合同和预算约束，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格按本细则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严禁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严禁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严禁通过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严禁以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形式分包课题研发任务，严禁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费用标准等方式违规支出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和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种费用开支的原始资料登记和材料消耗、统计盘点制度，做好预算与财务管理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第五十二条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组织参与单位协同攻关，加强对参与单位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指导。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在课题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与参与单位相关子课题任务合同书和预算书的签订工作，明确

任务目标、研究内容、考核指标、进度计划、预算分配等。课题参与单位应按照本细则要求做好所承担子课题的经费管理工作，及时向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报送任务及预算执行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牵头实施单位要强化监督职责，建立经费监管制度，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培训，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定期组织专家开展监督检查，对课题经费管理不力、预算执行率低的是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是要责成课题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及时报实施办。

第五十四条 实施办对核电专项的实施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并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课题承担单位，采取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追踪问责。

第五十五条 课题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核电专项课题财务审计任务的会计事务所应该恪守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课题任务合同书及批复预算等，对财务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支出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产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确保审计报告内容完整规范，结论准确。课题参与单位中央财政拨款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含），应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分本；参与单

位中央财政拨款在 200 万元以下的，应单独列示经费支出明细表。会计事务所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向实施办提交年中和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计中发现有重大违法、违纪、舞弊问题以及影响审计独立性等情况的，应及时向实施办报告。

第五十六条 实施办按程序择优遴选符合核电专项审计工作要求的会计事务所，实行动态引入和退出机制。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和审计报告使用者的评价意见及监督检查情况建立会计师事务所的业绩档案，作为审计业务委托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核电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对核电专项实施过程中课题承担单位、相关会计事务所等违反国家关于重大专项有关规定的，对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牵头组织单位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核查，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视情节采取通报批评、暂停课题拨款、终止课题执行、追回已拨课题资金、取消课题承担者一定期限内课题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核电专项组织管理过程中，相关机构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于违反保密规定，给国家安全和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责任机构和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能综核电〔2016〕47号）同时废止。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科技重大专项综合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简称“核电专项”）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管理，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国科发重〔2018〕31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验收管理办法》（国科发专〔2018〕37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科技管理相关规定、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结合核电专项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核电专项课题实施以目标为导向的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是核电专项组织管理的重要环节，旨在客观评价课题目标任务执行、成果产出、资金使用和

档案管理的总体情况，促进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及产业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文件成果存档，推动核电专项顺利实施和完成目标，更好地支撑核电行业发展。

第三条 核电专项课题综合绩效评价包括任务、财务、档案、管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内容。

第四条 核电专项课题综合绩效评价以课题任务合同书、国家相关部门批复的课题预算、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为主要依据。

第五条 财务评价的资金范围为纳入重大专项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等。

第六条 核电专项课题综合绩效评价（以下简称“评价”）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重质求效的原则，确保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

第二章 评价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七条 国家能源局是核电专项的牵头组织单位，负责形成本专项实施情况报告和提出总结评价申请，配合三门做好专项总结评价工作，并指导和监督核电专项课题评价工作。

第八条 核电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实施办”）具体负责课题评价的组织实施，形成课题评价报告，并做

好专项总结评价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牵头实施单位负责协助实施办组织分项课题评价及专项总结评价工作,负责对分项课题评价准备工作进行评估。

第十条 核电专项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包括牵头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要充分履行法人责任,配合实施办开展课题评价工作,负责开展课题自评价并形成课题自评价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凡经批准立项的核电专项课题,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后,均应进行评价,对于评价前已批准中止或撤销的课题不纳入此范围。课题评价工作原则上应在任务合同书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

第十二条 不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课题,应在任务合同书到期前至少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拟延期时间,经实施办批准同意,报牵头组织单位核准,并报三部门备案。原则上,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第十三条 实施办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有关要求,结合专项特点,制订核电专项课题评价工作计划,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在任务合同书规定完成日期后的 60 日内，向实施办提交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3-1），同时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一）课题自我评价报告（格式见附件 3-2）。主要包括：课题概况、实施情况、成果应用及其经济社会效益、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填写课题主要参加人员表，财务收支执行情况表，成果信息表，主要成果一览表，建设的生产线、中试线、平台基地、示范点（工程）一览表。提供产品（成果）的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课题任务合同书和其他有关批复文件；

（三）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格式见附件 3-3）、课题结余资金情况说明；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课题评价文件资料须加盖课题承担单位公章。对于多个单位联合承担的课题，参与单位应在牵头承担单位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做好相关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实施办在收到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书、相关文件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课题承担单位从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范围内自主选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未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通知课题牵头承担单位限期补充或修改评价材料。

第十六条 评价前需要完成结题财务审计，财务审计报告为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格式见附件 3-4）。对于财务审计未发现问题的，由牵头实施单位组织开展档案检查工作并给出检查意见，具体按《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细则》执行；对于财务审计发现问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进行档案检查。档案检查意见为评价的依据。

第十七条 完成财务审计和档案检查的课题，实施办按照评价年度工作计划，与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商定具体评价的日程安排，发出组织评价的通知。

第十八条 参与评价的专家应当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政策和制度要求，深入了解课题相关情况，在审阅资料、观看演示、现场测试（含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的测试）、实地考察、听取汇报的基础上认真审查和质询，独立填写绩效评价表（核电专项课题任务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3-5，财务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3-6，档案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3-7），讨论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意见（格式见附件 3-8）。

第十九条 专项技术总师根据专项总体目标，对课题评价提出意见（格式见附件 3-9）。

第二十条 实施办根据课题评价专家组意见和技术总师意见，形成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向课题牵头承担单位下达《核电专项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格式见附件

3-10), 并抄送三部门。

第二十一条 涉密课题的评价工作,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第四章 评价方式和内容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 11 人, 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 (2 人)、档案检查专家 (1 人)、管理专家和知识产权专家等共同组成, 组长由 1 名技术专家担任, 副组长由 1 名财务专家担任。

第二十三条 技术专家需具有课题任务对应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于具有产业化目标的课题, 要有用户代表参加。财务专家需具有国家科研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经验; 具备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档案专家需有在政府机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从事档案工作或档案学研究相关经历;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四条 实行回避制度。被评价课题承担单位的人员, 牵头组织单位、实施办和牵头实施单位的专项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加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评价方式

评价主要采取实地考察、现场测试、功能演示、会议审查、查阅资料 (包括技术、财务资料) 等方式进行。根

据需要，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对于有测试要求或有推广应用、示范要求的课题，采用现场测试、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评价。对于需要平行测试或专家组存在异议的课题，实施办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

对于成果已经得到应用的课题，要根据用户报告或在充分听取用户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专家组意见。

对于同一类型、具有上下游关系或具有很强相关性的课题，可以同步组织评价工作。

对于具有应用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课题，要按照“下家考核上家、系统考核部件、应用考核技术、市场考核产品”等成果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评价内容

按照分类评价的要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课题主要评价研究的原创性、学术贡献和解决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技术和产品开发类课题主要评价自主创新能力、产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应用示范类课题主要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和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评价内容突出课题实施效果。

（一）任务评价主要内容包括：课题合同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合同规定的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包括

知识产权任务目标完成、保护及应用情况等); 课题对重大专项总体目标发挥作用情况; 成果水平及其应用情况, 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情况; 组织管理和机制创新情况; 课题技术资料、数据真实完整情况等。

(二) 财务评价主要包括: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支出信息情况, 支出内容合规有效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三) 档案评价主要包括: 档案的收集、整理遵循相关规定及标准, 内容齐全、完整、真实、准确。课题档案按照课题组卷, 综合材料按照年度类别组卷。文件按序排列并进行说明。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应同步建立并保持信息一致。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包括“整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课题评价总分为 100 分, 其中任务权重 70%, 财务权重 20%, 档案权重 10%。综合评价平均得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为“通过”; 得分低于 85 分为“不通过”或“整改后重新评价”, 各单项评价不设分数线。其中, “整改后重

新评价”的课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按不通过处理：

- （一）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二）提供的评价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三）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擅自改变课题研究方向、降低考核指标；
- （四）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

第二十八条 课题评价得分高于 95 分（含 95 分）为“优秀”。对绩效评价优秀的课题承担单位，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

第二十九条 每个课题原则上有一次整改机会。首次评价不通过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于评价后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实施办，并申请重新评价。再次评价通过的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结论为“不通过”。

第三十条 如专项技术总师对评价专家组意见持不同意见，实施办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核并征求专项技术总师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按照《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及时做好课题评价的文件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课题通过评价后一个月内将应归档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汇总报实施

办。审核通过后，实施办于10个工作日内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并按要求将课题资料移交至科技部，并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下达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资金如有结余的，应按照《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处理。

第三十三条 年度课题评价结束后，实施办总结形成《核电专项课题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总结报告》，连同各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提交牵头组织单位，并抄送科技部。

第六章 评价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课题评价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严肃处理。牵头组织单位、实施办将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课题承担者申报资格等措施，将有关结果报三部门，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上述已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并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五条 到期无故不申请评价、拒不整改或虚假

整改、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的课题，实施办将不再受理该课题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核电专项课题的立项申请，并在 5 年内不再受理牵头承担单位以及具有直接责任的参与单位申报核电专项课题，同时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三十六条 对在课题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及渎职，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建议国家有关部门终止或取消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继续承担重大专项课题的资格，并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核电专项课题评价过程中，专家组成员出现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终止或取消其参与重大专项各项任务和工作工作的资格；同时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记录和评价，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出现不按照有关要求审核资料、偏袒特定承担单位、协助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重大稽核失误、违规参与评审、干扰过程和结果、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终止或取消其参与重大专项各项任务和工作工作的资格，并按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出现协助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重大稽核失误以及其他虚假陈述或未勤勉尽责行为的，一经查实，不再委托其参与重大专项评价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参加课题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允许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课题成果的，一经查实，将建议国家有关部门终止或取消其参与重大专项各项任务和工作资格。给国家、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将依照有关规定和法律追究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评价后续管理

第四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加强课题后续管理，充分利用好重大专项支持形成的资源、能力，加强档案、成果、知识产权、开放共享等管理，持续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课题承担单位针对涉及国家战略的重大任务和主要课题，应建立跟踪监测、绩效评价的机制，协助推动成果转移转化、资源开放共享。配合牵头组织单位

研究提出行业（领域）后续研发的财政支持建议和可行的配套政策建议等，制定专门计划和工作方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管理制度（试行）》（国能电力〔2012〕387号）同时废止。

附件：

- 3-1. 《核电专项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书》
- 3-2. 《核电专项课题自我评价报告》
- 3-3. 《核电专项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
- 3-4. 《核电专项课题财务审计报告》
- 3-5. 《核电专项课题任务评价表》
- 3-6. 《核电专项课题财务评价表》
- 3-7. 《核电专项课题档案评价表》
- 3-8. 《核电专项课题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
- 3-9. 《核电专项课题评价技术总师意见》
- 3-10. 《核电专项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

密级: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自我评价报告

重大专项名称: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课题编号: _____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_____ (盖章)

牵头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课题负责人: _____ (签名)

课题起止时间: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二 0 年 月

核电专项课题基本信息表

重大专项名称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课题编号		密级	01 公开 02 秘密 03 机密 04 绝密	
课题名称				
执行情况	01. 按计划进行 02. 提前完成 03. 延期完成			
完成情况	01. 达到预期指标 02. 超过预期指标 03. 未达到预期指标			
如果延期完成, 原因为	01 技术变化; 02 计划性调整; 03 技术性障碍; 04 设备材料推迟交付; 05 协作关系影响; 06 经费未到位; 07 市场变化; 08 技术骨干变动; 09 管理不善; 10 立题不当; 11 不可抗拒因素; 12 其他原因			
课题参与单位情况	参与单位数: _____ 个 其中: 事业单位_____个; 企业_____个; 其他机构_____个			
参加研究工作 工作人员	总 数	人	其中, 女性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其他人员	人
	其中: 博士学位	人	硕士学历	人
	学士学位	人	其他学历	人
	投入研究的工作量: _____人月			
人才引进	留学归国人员: _____人; 聘用国外专家: _____人 其中, “千人计划” 引进人才: _____人			
培养人才	取得博士学位_____人		取得硕士学位_____人	
课题成果统计	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装置等_____项			
	申请国内专利_____项, 其中申请发明专利_____项 申请国外专利_____项, 其中申请发明专利_____项			
	获得国内专利授权_____项, 其中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_____项 获得国外授权专利_____项, 其中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_____项			
	研制技术标准: 国际标准____项, 国家标准____项, 行业标准____项, 企业标准____项 完成技术标准: 国际标准____项, 国家标准____项, 行业标准____项, 企业标准____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_____项; 植物新品种证书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_____项; 新药证书_____项			
	其它成果1 (请注明 _____) _____项; 其它成果2 (请注明 _____) _____项; 其它成果3 (请注明 _____) _____项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数		获得国外有关科技奖项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项数	
成果通过应用产生的直接效益				
新增产值	万元		出口额	
			万美元	

净利润额		万元	实交税金总额		万元
中央财政支持 方式	前补助, 金额为 万元;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不预拨启动经费), 金额为 万元;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预拨启动经费), 金额为 万元;				
课题经费到位与支出情况					
批复的课题总经费		万元	课题经费支出		万元
经费 到位 情况	合 计	万元	经费 支 出 情 况	合 计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其他	万元		其他	万元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

课题自我评价报告提纲

一、课题概况

说明课题目标、任务及考核指标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课题实施情况

1. 课题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采用列表对比的方式，详细阐述各项目标、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包括知识产权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任务目标的，应当予以说明；

2. 课题对专项目标完成的作用情况。详细说明课题与专项总体目标的关系，课题实施突破的关键技术和取得的成果对重大专项目标实现的实质性贡献和发挥的作用；

3. 主要成果产出情况。对比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说明课题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或产品；

4. 队伍和创新基地建设情况。说明创新人才凝聚、引进、培养和使用以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科技创新平台、产业化基地建设等情况，以及取得效果。

三、成果应用及其经济社会效益

1. 成果应用及其产业化情况。包括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情况，建成的试验基地、中试线、生产线等；

2. 在国家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中的应用情况；

3. 对提升单位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的作用；

4. 成果应用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四、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资金到位和落实情况;
3. 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情况;
4. 支出内容合规有效情况;
5. 预算执行情况;
6.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等。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所采取的管理措施及其对课题实施的保障作用;
2. 产学研用相结合情况;
3. 相关课题之间的衔接集成情况等。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资金类型及年度	收入	支出			
		合计	研究经费	中间试验 (制)费	其他经费
总计					
中央财政资金合计					
20××年小计	/				
其中: 基本建设投入	/				
20××年小计	/				
其中: 基本建设投入	/				
.....	/				
地方财政资金合计					
20××年小计	/				
20××年小计	/				
.....	/				
单位自筹资金合计					
20××年小计	/				
20××年小计	/				
.....	/				
其他资金合计					
20××年小计	/				
20××年小计	/				
.....	/				

表 2-3

课题成果信息表

(属于本课题的每一项拟分别进行登记的成果均应填写此表)

成果名称				序号	
所属重大专项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所属课题编号		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绝密		
所属课题					
主要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第一完成人		联系电话		E-mail	
成果形式	01 新产品; 02 新材料; 03 新工艺; 04 新装置; 05 计算机软件; 06 新品种; 0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08 新药证书; 09 其他_____				
成果密级	01 公开 02 秘密 03 机密 04 绝密				
成果通过应用产生的直接效益	新增产值	万元	出口额	万美元	
	净利润额	万元	实交税金额	万元	
获奖类别	01 国家最高科技奖; 02 国家自然科学奖; 03 国家技术发明奖; 04 国家科技进步奖; 05 国际科技合作奖; 06 国外有关科技奖; 07 省部级科技奖			获奖级别	01 特等 02 一等 03 三等 04 其他
申请发明专利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申请国外专利数	国外专利授权数		
序号	申请或授权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批准号	申请/批准国别		
成果简介: (不超过 400 字)					
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附: 成果应用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主要是成果应用产生直接效益, 包括新增产值、出口额、净利润额、实交税金总额等。

表 2-4

课题所获主要成果一览表

重大专项名称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成果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的推广应用情况	主要完成单位	备注	
成果获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类型	获奖年度	主要完成单位	备注
知识产权（含专利、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获得情况					
序号	申请或授权专利等名称	申请号或批准号	申请/批准国别	主要完成单位	备注
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发布情况					
序号	技术标准的名称	标准类型（国际/国家/行业）	阶段（研究制定或发布）	主要完成单位	备注

附：成果证明材料

1. 取得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转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或受理文件、技术标准备案文件等（复印件）；
2. 研制产品（或样机）的图片及数据；
3. 有关产品（成果）的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以及用户使用报告等（复印件）。

表 2-5

课题建设的生产线、中试线、平台基地、示范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试验基地、中试线平台基地、示范点（工程）的名称	地点	规模、任务	应用情况	所属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附：生产线、中试线、平台基地、示范点（工程）的图片及数据。

承 诺 书

本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制是在认真阅读理解《核电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及国家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按程序 and 规定编制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本课题负责人保证报告各项内容真实、客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课题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编制说明

一、课题基本情况

（一）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课题承担单位及主管部门情况。如果承担单位在课题研究期间发生合并或撤销等机构变化的情况也要说明。

（二）立项基本情况

简述立项申请、批准情况。批复课题总预算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其他资金 万元。

课题承担单位任务分配情况：XXX单位的主要任务是……

二、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说明

（一）任务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

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是：

课题的考核指标是：

（二）课题任务完成情况

课题任务完成进度、质量，自实施以来取得的成就（比如获得的专利、发表的论文等）

三、课题收支情况

（一）资金到位和落实情况

1. 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渠道资金落实情况,若没有及时足额到位,需详细说明原因。

2. 如课题预算进行了调整,说明调整理由和调整方式等。

（二）课题支出情况

对课题支出情况汇总表和支出明细表中各支出内容进行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课题资金结余情况（牵头承担单位申请财务评价截至日期）

课题资金结余原因阐述。

五、课题经费对外拨付情况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实际发生的课题研究经费外拨情况进行说明,若外拨单位非预算内单位,需详细说明原因。

六、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及建议。

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情况、项目核算及资金管理情况等。

管理中存在问题:

相关建议:

七、牵头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附件 3-4

财务评价审计基准日以项目（课题）预算书载明的项目截止日期为准，如项目（课题）截止日前申请评价的，以申请日为审计基准日；如项目（课题）申请延期评价的，以批准延期的时点作为审计基准日。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
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财务审计报告

专项名称:

立项年度: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课题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年 × × 月

一、项目（课题）基本情况

（一）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情况及主管部门。如果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研究期间发生合并或撤销等机构变化的情况也要说明。此部分不用说得太细。

（二）项目（课题）立项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项目（课题）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课题）名称、项目（课题）编号、项目（课题）起止时间、项目（课题）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等。

简述立项申请、批准情况。批复项目（课题）总预算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任务分配情况：XXX 单位的主要任务是……

（三）项目（课题）实施情况

简要说明项目（课题）进展及完成情况。

项目（课题）中如有执行期、负责人或骨干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做出说明并披露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四）项目（课题）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简要说明单位层次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核算模式、支出

审批权限等，财务部门人员基本情况（人数及职称）。单位财经法规及各项科技经费管理制度、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针对单位财务工作特点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情况，以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等，具体列出为承担的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制订的管理制度。

（五）项目（课题）会计核算情况。

单位对项目（课题）经费会计核算情况。包括单独核算情况，会计科目设置规范性，核算内容和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备性，以及相关财务档案资料保存管理情况等。政府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合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六）项目（课题）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资产配置是否符合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资产使用及处置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制度情况，设备类资产的使用效率及开放共享情况；以及无形资产管理的情况等。

二、项目（课题）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情况。

说明下达预算的文件号，安排预算情况，有无调剂情况（说明自行调剂还是按程序报批）。

（二）项目（课题）经费到位情况。

说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拨入的总额、每次拨款具体时间及金额、拨入单位等具体情况，需说明是否与预算一致；说明配套经费的到位金额、构成及使用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无法准确审计与描述，要解释原因。

（三）项目（课题）经费拨付情况。

说明专项资金到位后，由牵头承担单位向参与单位下拨经费的时间、数额、拨入单位名称、单位性质；有批准预算的要说明专项经费是否按批准预算足额、及时下拨；如有调剂，说明专项经费调剂情况及原因、是否已经按程序报批等有关情况。

对于向预算批复以外的承担单位拨付资金，须说明经费拨出的时间、数额、拨入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及具体支出内容。

（四）项目（课题）经费使用情况。

承担单位项目经费账面累计支出情况；审计认定支出情况。要说明：一是审计认定支出具体内容，并分别与预算支出数、单位实际支出进行对比，如有差异要披露；二是预算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其产生原因及解决办法；三是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调剂预算情况。

1.中央财政资金账面支出及审计认定情况

经费累计支出使用情况；

审计支出认定情况。要说明支出具体内容，并分别与预算和单位实际支出账表对比，如有差异要披露；

其中：

■仪器设备（购置、试制）使用及管理情况。要与预算批复的设备对比，如有差异需要披露。

■材料管理情况，大宗原辅材料采购是否签有合同、审批手续是否完整，出入库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支出内容与预算批复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

■测试化验加工费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需与预算批复的测试化验加工内容和单位对比，如有差异需要披露。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合规性。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2.地方财政资金申报支出及审计认定情况

3.单位自筹资金申报支出及审计认定情况

4.其他渠道资金申报支出及审计认定情况

（五）项目（课题）经费结余情况。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截至项目（课题）结题日（注意为审计基准日）各预算科目账面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结题日以后的各预算科目发生的后续支出，包括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根据协议或合同等的各个预算科目应付未付款项金额及预计后续支出计划（须经承担

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签章确认的证明材料）；项目（课题）经费及承担单位净结余资金数额。

净结余资金=批准经费预算（已实际到位数）-项目（课题）合同执行期内审定支出-项目（课题）合同执行期后的后续支出（应付未付款项+预计后续支出）。

三、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逐项列示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引用有关制度规定，并提出审计建议。

审计认定的违规资金：**万元。

违规资金的审计意见必须披露。如审计机构认为有违规资金，应明确金额；如审计机构认为无违规资金，则填写“0万元”，不能删除。

四、审计意见（综合评价）

（一）审计总体意见。

提出本次审计内容与活动的总体审计意见（结论）

（二）“九不准”审计意见。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审计意见：

“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审计意见：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审计意见：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审计意见：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审计意见: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审计意见:

“虚假承诺、单位自筹资金不到位” 审计意见: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审计意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审计意见:

逐项披露九不准的审计意见。如审计机构认为存在问题，应详细描述问题的情况及原因；如审计机构认为不存在问题，则审计意见填写“不存在此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就项目（课题）财务评价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换审计意见。对于审计发现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能够按照审计要求自行纠正的问题，会计师事务所可在审计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予以纰漏，不作为审计问题反映。

六、附表

1. 项目（课题）基本情况表
2. 项目（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审计汇总表
3. 项目（课题）支出情况审计汇总表
4. 子项目（课题）支出情况审计汇总表
5. 分年度项目（课题）支出情况审计汇总表
6. 项目（课题）支出情况审计明细表（部分科目）

- 6-1 设备费——购置设备审计明细表
- 6-2 设备费——试制改造设备审计明细表
- 6-3 设备费——租赁设备审计明细表
- 6-4 测试化验加工费审计明细表
- 6-5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审计明细表
- 6-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审计明细表
- 6-7 基本建设费审计明细表
- 6-8 间接费审计明细表
- 7. 项目（课题）经费净结余审计表
- 8. 项目（课题）经费对外拨付审计明细表

附件 3-5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评价表

重大专项名称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课题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课题类型	基础研究与应用 基础研究类、 技术和产品开发 类、应用示范类
一、基本评分项（共 60 分）			
评议内容	评议等级		打分
1. 研究内容 (10 分)	A. 全部或超额完成合同规定的研究内容 (9-10 分)		
	B. 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研究内容 (7-8 分)		
	C. 主要内容没完成 (6 分及以下)		
2. 任务目标 (10 分)	A. 全部或超额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目标 (9-10 分)		
	B. 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目标 (7-8 分)		
	C. 主要任务目标没完成 (6 分及以下)		
3. 技术经济指标 (10 分)	A. 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或有所突破 (9-10 分)		
	B. 基本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 (7-8 分)		
	C. 主要指标没达到 (6 分及以下)		
4. 对专项目标完成 的作用 (10 分)	A. 很大 (9-10 分)		
	B. 较大 (7-8 分)		
	C. 一般 (6 分及以下)		
5. 计划进度 (5 分)	A. 按时或提前完成计划 (5 分)		
	B. 基本按时完成计划 (4 分)		
	C. 计划延期 (3 分及以下)		
6. 组织管理 (5 分)	A. 组织管理严谨, 相关任务衔接集成好 (5 分)		
	B. 组织管理较好, 相关任务衔接集成较好 (4 分)		
	C. 组织管理一般, 相关任务衔接集成较弱 (3 分及以下)		
7. 人才凝聚与团队 建设 (5 分)	A. 人才队伍稳定, 力量增强 (5 分)		
	B. 人才、力量基本未变 (4 分)		
	C. 人才队伍不稳, 力量减弱 (3 分及以下)		
8. 技术资料 (5 分)	A. 技术资料齐全, 内容完整 (5 分)		
	B. 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内容较完整 (4 分)		
	C. 技术资料不全, 内容不完整 (3 分及以下)		
二、分类评分项（共 40 分）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课题			
1. 原创性 (15 分)			

2. 解决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15分）	
3. 学术贡献（10分）	
技术和产品开发类课题	
1. 自主创新能力（15分）	
2. 产业技术水平（15分）	
3. 国际竞争力（10分）	
应用示范类课题	
1. 集成性（10分）	
2. 先进性（10分）	
3. 经济适用性（10分）	
4. 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10分）	
总分	
三、意见及建议	
根据任务评价指标，形成专家个人意见，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专家签名：	
20 年 月 日	

注：1. 评议表权重只做参考，各重大专项可根据课题特点进行调整；2. 本表由专家填写，每人一份；3. 文字评价意见应该与评分情况一致。

附件 3-6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财务评价表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预算批复 与资金结 余情况	——	总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预算批复					
	资金结余					
一、评分表						
一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财务管理 及相关制 度建设情 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 1. 课题承担单位是否建立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审批报销、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如课题涉及基本建设，则需制定基建管理制度。 2. 上述制度的内容是否合理。				10	
资金到位 和拨付情 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 1. 重大专项各渠道资金的到位情况； 2. 牵头承担单位是否按预算批复和合同任务书对参与单位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批复×100%；资金拨付率=实际拨付/预算批复×100%。 （如出现：截留、挤占专项资金；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虚假承诺、单位自筹资金不到位中的任一种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20	
会计核算 和财务支 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 1. 课题承担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准确、真实； 2. 课题的实际支出是否按照预算执行（包括调剂后的预算）； 3. 课题的实际支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 4. 课题的支出与课题内容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如出现：挪用专项资金；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未按规定执行预算中的任意一种，该项指标得0分。）				40	
预算执行 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 1. 课题的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专项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该项考核内容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支出×100%，实际支出包含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实际支出、应付未付和后续支出。 2. 课题的预算调剂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 （①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每低于95%一个百分点，得分减少1分，直至预算执行情况的20分扣减为0分。②如出现未按规定调剂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中的任意一种，该项指标得0分。）				20	
资产管理 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 1. 资产配置是否符合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产使用及处置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制度情况； 3. 设备类资产的使用效率及开放共享情况； 4. 无形资产管理情况。				10	

附件 3-7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档案评价表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档案存放场所		档案负责人	
一、评分表			
评议项		具体评分内容	评分
管理基础 (25分)	管理体系与管理制度(10分)	认真执行国家档案相关法律法规, 建立切实可行的档案管理体系(5分)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有效的管理办法和业务标准(5分)	
	档案管理基础条件(15分)	单位工作预算中包含档案管理专项经费(6分)	
		设置专门档案管理场地, 场地符合管理要求, 档案装具符合标准, 档案材料符合耐久性要求(6分)	
管理质量 (60分)	完整性(25分)	档案管理部门履行职能, 配备专门档案管理工作人员(3分)	
		立项阶段: 申报书、立项批复(含预算)、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会议纪要和重要往来函件(7分)	
		过程阶段: 设计文件和图纸, 变更申请、变更批复等相关材料, 与其他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等相关文件, 实验任务书、实验大纲(7分)	
		综合绩效评价阶段: 评价申请书、评价承诺书、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科技报告、知识产权报告、专利及说明书(复印件)、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论文及研究报告、查新报告等知识产权及证明类、审计报告及审计底稿(7分)	
		其他各阶段应归档的相关资料(4分)	
	准确性(15分)	归档文件材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相关人员签字确认(8分)	
		归档文件材料签字盖章手续完备(7分)	
	系统性(10分)	档案分类科学, 组卷规范,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4分)	
		编目规范合理(3分)	
		检索工具系统合理规范(3分)	
有效性(10分)	归档文件材料应为原件(5分)		
	归档文件材料应签署齐全, 具备法律效力(5分)		
电子档案 (15分)	基础条件(5分)	具有完善的电子文档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软件, 具有完善的电子档案安全管理制度和控制手段/措施(5分)	
	规范性(5分)	电子文件格式规范, 电子文件组卷、编码、命名与纸质档案组卷完全对应, 电子文件载体安全、可靠、易读性强, 载体标识规范(5分)	
	一致性(5分)	电子文档与纸质档案完全一致, 内容完整(5分)	
总分			

二、专家意见

(一) 对课题档案情况的总体评价

(二) 需要整改的问题

专家签名:

日期:

附件 3-8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
课题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一、专家组意见			
一、课题基本情况			
二、评价方式			
三、评价意见			
1、任务部分； 2 财务部分； 3 档案部分；			
四、建议			

二、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任务得分		财务得分		档案得分
综合得分 (任务*70%+财务*20%+档案*10%)				
三、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通过				
四、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专业	职务/职称	签名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 3-9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
课题评价技术总师意见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p>根据该课题评价情况和专项总体目标，我：</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专家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专家组意见</p> <p>不同意专家组意见的原因及建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核电专项”）档案的安全性、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促进国家科技信息资源长期保存和有效共享，根据《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国科发重〔2018〕31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档案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348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验收管理办法》（国科发专〔2018〕37号）、《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保密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核电专项档案是指在规划、论证、组织实施、监督评估、考核评价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是国家的重要科技资源和知识资产。

第三条 档案管理工作是专项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贯穿于核电专项实施的全过程。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职责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是核电专项的牵头组织单位,负责对核电专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制订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和工作方案。
- (二) 建立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 (三) 指导和监督核电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实施办”)开展具体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施办具体落实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制订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和工作方案。
- (二) 为档案管理提供人员、资金及档案保管场地等必要支撑条件。
- (三) 负责课题档案管理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培训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
- (四) 组织课题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工作。
- (五) 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自身产生的专项管理档案。
- (六)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分项牵头实施单位(以下简称“牵头实施单位”)开展分项档案管理、检查工作,指导课题承担单位开展具体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牵头实施单位负责各自分项档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落实专项档案管理规定和工作方案。

（二）负责落实分项课题档案管理人员及档案保管场地等必要支撑条件。

（三）负责分项课题档案管理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培训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

（四）组织分项课题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自查及移交工作。

（五）组织分项档案检查工作，并向实施办提交档案信息资源。

（六）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自身产生的专项管理档案。

第七条 课题承担单位要按照法人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具体落实本课题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课题档案管理制度及工作责任体系，课题负责人对本课题档案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二）为本课题档案管理配备人员、资金及档案保管场地等必要支撑条件。

（三）规范管理并按时移交本课题档案，保证档案齐全、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开展课题档案自查工作。

（四）接受实施办和牵头实施单位组织的档案工作业务指导

和检查。

(五) 配合实施办和牵头实施单位档案部门完成所承担任务的档案检查工作，并向实施办提交档案信息资源。

第三章 归档范围与质量

第八条 档案的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一) 综合材料：重要文件，领导的重要讲话记录（录音），会议纪要，简报，评估报告，年报，通知通告，大事记，出版物，影像资料等。

(二) 规划阶段：专项实施方案（含总概算和阶段概算）及相关材料，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含分年度概算），专项年度计划（含年度预算），专项管理办法、制度等。

(三) 申报立项阶段：年度指南，申报书，预算申诉材料，预算评审报告，申报立项评审材料（论证专家名单、专家承诺书、专家评审表、专家组意见等）及相关视频资料，立项批复（含预算），保密协议，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等。

(四) 过程管理阶段：实验任务书、实验大纲，实验、探测、测试、观测、观察、考察等原始记录、整理记录和综合分析报告等，各类协议、合同等，样机、样品、标本等实物，设计文件和图纸，计算文件、数据处理文件，照片、底片、录音带、录像带等声像文件，课题调整、变更材料，三部门监督评估报告，年度、

阶段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检查报告，专项阶段执行情况报告/专项阶段总结报告等。

（五）综合绩效评价阶段：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书，综合绩效评价承诺书，综合绩效评价通知，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及其证明类材料，第三方检测、测试、评估报告，现场测试报告，成果产业化证明类材料，财务抽查报告及整改报告，审计报告及审计底稿、决算报告等财务相关资料，综合绩效评价评审类材料（专家签到表、专家承诺书、专家组意见等），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产业化年度报告等。

（六）其他需要归档的重要材料。

具体归档范围详见《核电专项档案归档范围表》(附件 4-1)。

第九条 档案质量要求：

档案整理及归档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一）专项档案的收集、整理应遵循相关规定及标准，保证内容齐全、完整、真实、准确，能够全面反映重大专项的立项背景、实施过程、绩效评价及应用转化效果；档案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等。

（二）专项课题档案按照课题组卷，综合材料按照年度类别组卷。卷内文件按时间顺序排列，对案卷基本情况进行说明并编制卷内目录。

（三）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应同步建立并保持信息一致。

第四章 过程管理与保存

第十条 各级管理机构及课题承担单位依据档案管理职责分工及相关规定，对专项各实施阶段产生的应归档的文件进行系统整理，及时归档保存，并按照《核电专项档案归档范围表》要求逐级移交。

第十一条 各级管理机构及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对移交档案实行多套备份，确保移交后本级仍保存完整档案。

第十二条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在课题通过综合绩效评价或终止、撤销后 3 个月内，将本课题档案移交至牵头实施单位。牵头实施单位在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将分项课题及管理档案移交至实施办。

第十三条 多个单位联合承担的课题，各单位保管各自产生的档案，课题全套档案由牵头承担单位完整保存（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涉密信息除外），联合单位将本单位课题档案移交至牵头承担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涉密信息需要提供完整档案清单备案。

第十四条 专项档案移交前，应参照《核电专项档案归档范围表》（附件 4-1）及《核电专项档案文件编号规则》（附件 4-2）对专项课题档案及管理档案分别进行编码标注。

第十五条 移交档案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同时移交纸质

档案、电子档案并附档案材料清单（附件 4-3、附件 4-4），经档案接收单位审核后，双方履行签收手续。

第十六条 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各级管理机构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向国家有关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档案。

第十七条 涉密档案管理严格遵照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档案检查

第十八条 档案检查是课题综合绩效评价和专项整体评价的必要前提，档案检查以课题为单位进行。

第十九条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在课题完成后，向牵头实施单位提出档案检查申请（附件 4-5）。

第二十条 档案检查工作由专家组具体实施，专家组组成原则：

（一）专家组包含相关技术、财务及档案专家，专家组不少于 3 人，专家组长由档案专家担任。

（二）档案专家需有在政府机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从事档案工作或档案学研究相关经历；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家选择应遵守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档案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单位档案管理制度和支持条件情况；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和有效性情况；档案的分类、整理、组卷、装盒等情况；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对应

及真实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由牵头实施单位组织专家组通过现场查验、案卷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检查专家组意见（附件4-6）。

第二十三条档案检查意见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课题档案检查不合格的，由档案检查组提出整改意见，牵头实施单位督促课题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复检合格后，实施办方可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档案检查意见需报实施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课题完成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后，牵头实施单位及课题承担单位应将产生的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归入本课题档案及相应管理档案。

第六章 共享与利用

第二十五条各级管理机构和课题承担单位要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下，制订档案有效利用制度，推进档案的共享服务。

第二十六条各级管理机构应通过现代科技手段加强课题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核电专项实施、评估、检查等管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为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支撑服务。

第二十七条查阅、摘抄和复印档案，需持有效证件，并登记造册。查阅、摘抄、复印涉密档案，须依据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于重要的、珍贵的档案和资料，一般不得提供原件使用。如特殊需要，须按照档案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考核奖惩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按要求建立档案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实施办适时对档案保管及移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通报结果。

第三十条 实施办对档案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没有及时归档移交档案或档案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三十一条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服务等管理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国能综通核电〔2018〕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4-1. 核电专项档案归档范围表
- 4-2. 核电专项档案文件编号规则
- 4-3. 核电专项课题档案清单[课题层面]
- 4-4. 核电专项课题档案汇总表[专项层面]
- 4-5. 核电专项课题档案检查申请表
- 4-6. 核电专项课题档案检查专家组意见

附件 4-1

核电专项档案归档范围表

阶段序号	阶段名称	文件序号	重大专项档案材料名称 (课题单位根据材料内容可细化, 主题明确, 细分子类)	三部门/ 科技部重大司	实施办	课题 承担单位
A	规划阶段	01	专项实施方案(含总概算和阶段概算)及相关材料	必存	必存	-
		02	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含分年度概算)	必存	必存	-
		03	专项年度计划(含年度预算)	必存	必存	-
		04	专项管理办法、制度	必存	必存	-
		05	年度指南	必存	必存	-
B	申报立项阶段	01	申报书	必存	必存	必存
		02	评审专家综合意见、专家打分表、专家签到表等申报立项评审材料及视频资料	必存	必存	-
		03	预算评审报告	必存	必存	-
		04	预算申诉材料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05	立项批复(含预算)	必存	必存	必存
		06	保密协议	-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07	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	必存	必存	必存
		08	会议纪要和重要往来函件	-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阶段序号	阶段名称	文件序号	重大专项档案材料名称 (课题单位根据材料内容可细化, 主题明确, 细分子类)	三部门/ 科技部重大司	实施办	课题 承担单位
		09	其他相关材料	-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C	过程管理 阶段	01	实验任务书、实验大纲	-	-	必存
		02	实验、探测、测试、观测、观察、考察等原始记录、整理记录和综合分析报告等	-	-	有则必存
		03	设计文件和图纸(包括各个实施阶段的文件)	-	-	有则必存
		04	计算文件、数据处理文件, 照片、底片、录音带、录像带等声像文件	-	-	有则必存
		05	样品、标本等实物的目录清单(照片、技术参数资料等)	-	-	有则必存
		06	变更材料: 人员/项目变更申请、变更批复、变更审查会专家组意见、审查委员会专家名单等各类调整、变更材料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07	与其他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等相关文件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08	三部门监督评估报告	必存	-	-
		09	年度/阶段执行情况报告、检查报告	-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10	专项阶段执行情况报告/专项阶段总结报告	必存	必存	-
		11	专项年度监督自查报告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
		12	会议纪要和重要往来函件	-	必存	必存
		13	其他相关材料(简报、会议、报告、方案等)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D	综合绩效	01	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书、综合绩效评价承诺书	必存	必存	必存

阶段序号	阶段名称	文件序号	重大专项档案材料名称 (课题单位根据材料内容可细化, 主题明确, 细分子类)	三部门/ 科技部重大司	实施办	课题 承担单位	
	评价阶段						
D	综合绩效评价阶段	02	综合绩效评价通知	必存	必存	必存	
		任务材料(10种)					
		03	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	必存	必存	必存	
		04	科技报告	必存	必存	必存	
		05	知识产权报告、专利及说明书(复印件)、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论文及研究报告、查新报告等知识产权及证明类	必存	必存	必存	
		06	第三方检测/测试/评估报告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07	评价现场测试报告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08	用户使用报告及证明/典型用户报告、产业化审核报告等成果产业化证明类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09	专家打分表、专家(组)意见表、专家签到表、专家承诺书等评审类	必存	必存	-	
		10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	必存	必存	必存	
		11	任务评价报告/评价技术报告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	
		12	整改评价会形成材料(复核通知、专家组意见、专家打分表)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	
		财务材料(14种)					
		13	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及附表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14	预算调整申请报告及相关批复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阶段序号	阶段名称	文件序号	重大专项档案材料名称 (课题单位根据材料内容可细化, 主题明确, 细分子类)	三部门/ 科技部重大司	实施办	课题 承担单位
		15	财务抽查报告及整改报告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D	综合绩效评价阶段	16	审计报告及审计底稿	必存	必存	必存
		17	财务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必存	必存	-
		18	课题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19	资金落实和拨付证明	-	-	有则必存
		20	账户对账单	-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21	中央、地方、自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核算明细账	-	-	有则必存
		22	资金归垫申请及附件等相关材料	-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23	财务专家打分表、专家意见等	必存	必存	-
		24	设备台账、事务所设备盘点表、评价测试组现场设备盘点表	-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25	正式评价整改情况报告及附件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26	后续支出情况报告及附件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27	产业化年度报告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有则必存
		28	重大专项整体评价结论	必存	-	-
29	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必存	-	-		

1. 档案实行三级保管制度。其中, 表中的“必存”表示必须归档保存档案, 即必存项; “有则必存”表示如有此档案, 则必须归档, 即有则必存项。
2. 档案的归档坚持纸质与电子档案并重的原则。(原始件保存在形成单位档案部门, 移交文件可以是扫描件盖章并承诺其与原

件的一致性)

3. 电子文件或扫描件格式可为：PDF（推荐的版本存档件和移交件）、DOC(原始形成件可与 PDF 存档件同时保存)、JP (E)G、AVI、MP4、KAS、OWL 等。
4. 对于未在本表中列出的档案材料，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按照项目管理阶段对表中的“文件序号”进行扩充。如：C12:XX 文件。

附件 4-2

核电专项档案文件编号规则

专项档案文件编号基本规则如下所示：



一、编号规则说明

(1) 基本要求：文件编号前十四位为课题编号，管理类档案后六位补 0；文件编号第十五位为英文半角“-”；文件编号第十六位为《归档范围表》中阶段序号。共分为 A、B、C、D、E 五个阶段。文件编号后两位为《归档范围表》中文件序号，由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2) 扩展要求：对形成数量多的文件材料类型（如设计图纸文件）的编号，可在编号基本要求之后，按照档案产生的时间顺序分别对同一类型文件细分延伸编号。

二、专项档案文件编号示例

例 1：2012ZX06001001-B07（2012 年产生的 06 专项第 001 项目 001 课题申报立项阶段的任务合同书）

例 2: 2012ZX06000000-C03-01 (2012 年产生的 06 专项过程管理阶段的第一批设计文件和图纸)

例 3: 2012ZX06000000-C03-02 (2012 年产生的 06 专项过程管理阶段的第二批设计文件和图纸)

附件 4-3

核电专项课题档案清单[课题层面]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专项档案文件编号	核电专项课题档案材料名称	对应文件号	载体类型(有则必存)		页数	备注
				电子	纸质		

移交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移交人:

接收人:

交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4

核电专项课题档案汇总表[专项层面]

专项名称:

共 页/第 页

序号	档号/课题编号	核电专项档案材料名称	负责人	件数	备注

移交单位 (盖章) :

接收单位 (盖章) :

移交人:

接收人:

交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移交档案材料时提交本表, 并附所列课题档案清单 (附件 3)。

2.档号: 课题档案填写课题编号, 管理档案填写档号。

3.档案材料名称: 项目档案填写项目名称, 非项目档案的档案材料名称要能概括本卷档案的内容。

附件 4-5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重大专项课题档案检查申请书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档案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申请检查时间			
申请单位自检意见	按《核电专项课题档案管理细则》及相关标准要求，已对本项目档案规范整理，自检符合要求，特申请该课题档案检查。		
课题下设子课题情况	子课题名称	子课题编号	承担单位
档案整理情况	本课题纸质档案共包含盒_____件。电子档案_____件。		
档案质量情况	【对档案质量情况的基本描述，包括档案齐全完整情况（是否包含所有必备项档案等），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信息一致情况等。】		
提供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电专项课题档案清单[课题层面] (附件 3) 2. 下设子课题档案合格证明 3. 其他 		

附件 4-6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重大专项课题档案检查专家组意见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专家个人评议情况，讨论形成课题档案检查意见。					
档案检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字



抄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6月13日印发

